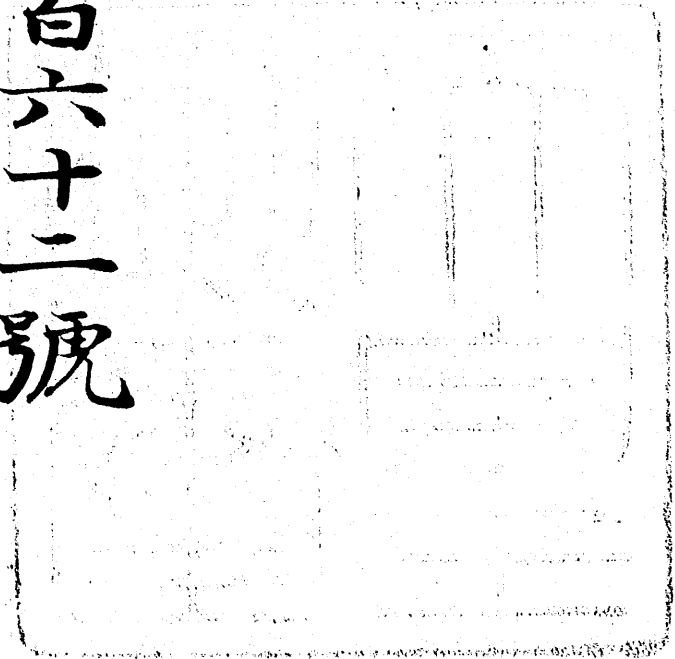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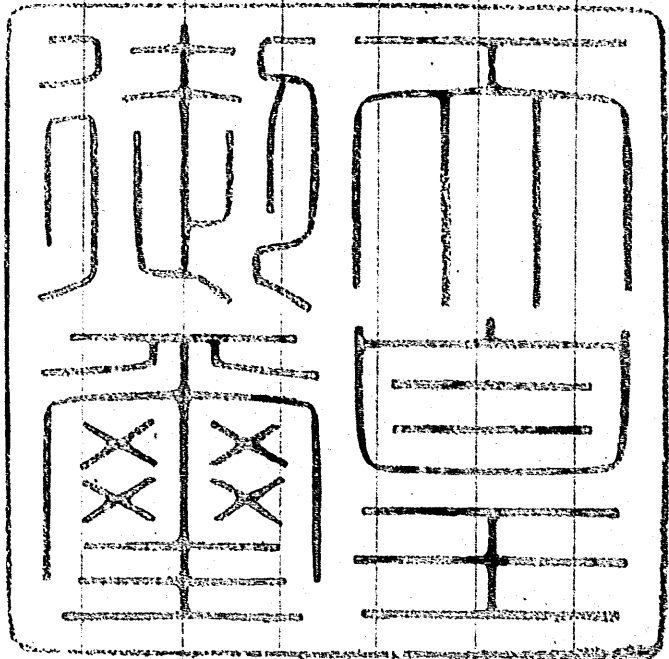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朕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官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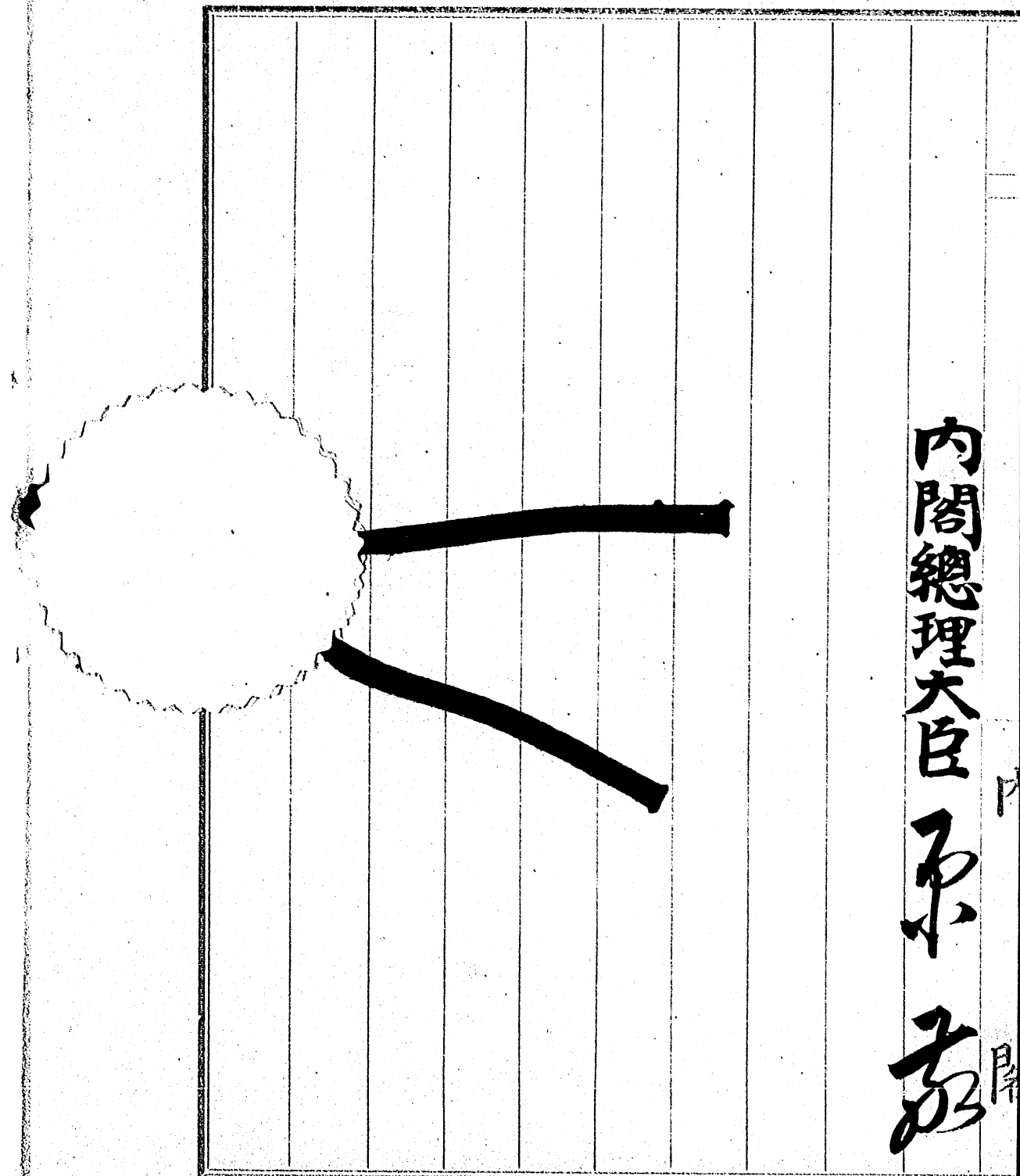
嘉加仁



大正十年八月一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 石原 正



勅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ハ臺灣

總督ノ管理ニ屬シ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業、糖業、林業、工業、其他ノ産業  
及衛生ニ關スル研究、調査、試驗、分析

鑑定、講習及講話

二 種痘、種畜、細菌學、的豫防治療品、其  
他研究、調査又ハ試驗ノ結果ニ因  
ル物料等ノ育成、製造、配付又ハ貸付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ニ部及

課ヲ置ク

部及課ノ事務ノ分掌ハ臺灣總督之ヲ

定ム

第三條 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ニ左ノ

職員ヲ置ク

所長

部長

事務官

技師

專任一人

專任三十六人

奏任

奏任

内一人ヲ勅任ト  
爲スコトヲ得

屬

技手

專任十九人

專任七十四人

判任

判任

第四條 所長ハ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ヲ

以テ之ニ充ツ臺灣總督ノ指揮監督ヲ承

ケ事務ヲ總理ス

第五條 部長ハ技師ヲ以テ之ニ充ツ所

長ノ指揮ヲ承ケ部務ヲ掌理ス

第六條 事務官ハ所長ノ命ヲ承ケ庶務

ヲ掌ル

第七條 技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ヲ

掌ル

第八條 屬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

從事ス

第九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

ニ從事ス

第十條 臺灣總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

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支所ヲ置クコ

トヲ得其ノ位置及名稱ハ臺灣總督之

ヲ定ム

第十一條 第一條ノ事項ニ關シ所長ノ

諮問ニ應セシムル爲臺灣總督府中央

研究所ニ評議會ヲ置ク

評議會員ハ關係臺灣總督府部内高等

官ノ中ヨリ臺灣總督之ヲ命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官制及臺灣總督

府研究所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

場又ハ臺灣總督府研究所ノ技師書記又

ハ技手タル者別ニ辭令書ヲ交付セラレ  
サル下キハ各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ノ  
技師屬又ハ技手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  
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